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11號

原告 韓瑞香
劉濬洋
韓杏媿
劉炳昌

被告 鈦金電梯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沈冠宏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鈦金電梯有限公司等二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等人訴之聲明分列如下：

(一)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原告韓瑞香、劉濬洋、韓杏媿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3,924元（含勞工保險給付差額990,000元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93,924元）。

01 (二)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原告韓瑞香3,976,559元（含殯葬費
02 用482,400元、扶養費1,494,159元與精神慰撫金2,000,000
03 元）。

04 (三)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原告劉炳昌3,038,023元（含扶養費
05 1,538,023元與精神慰撫金1,500,000元）。

06 (四)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原告劉濬洋、韓杏媿精神慰撫金各1,
07 500,000元。

08 (五)請求鈦金電梯有限公司給付原告韓瑞香、劉濬洋、韓杏媿26
09 3,258元（被害人即勞工劉子誕109年6月薪資）。

10 三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11 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
12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提撥勞工退休金差
13 額及109年6月薪資部分均屬之，合計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
14 357,18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
15 裁判費3分之2即2,573元（計算式：3,860元 $\times$ 2/3=2,573
16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暫收1,287元（計算式：3,860
17 元-2,573元=1,287元）。除上述請求外，本件其餘訴訟標的
18 的金額合計為11,004,5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8,888
19 元，合計本件應徵收（計算式：108,888元+1,287元=110,
20 175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2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2 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4 五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25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26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27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毓 宸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劉欣怡